**北京市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 法院业务办案费**

**评价机构 ： 北京今诚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时间 ： 2022年4月15日—5月15日**

北京今诚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8590)

[（一）项目概况 1](#_Toc20768)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1745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_Toc26742)

[（一）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3](#_Toc15167)

[（二） 绩效评价工作框架 4](#_Toc719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_Toc2593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7](#_Toc818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7](#_Toc24585)

[（一）项目决策情况 7](#_Toc3047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9](#_Toc3044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9](#_Toc237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0](#_Toc14862)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0](#_Toc22159)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0](#_Toc462)

[六、 有关建议 11](#_Toc549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1](#_Toc4904)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法院办案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2〕669号），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2年4月-5月，对2021年度的“法院业务办案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92.3分，绩效级别为“优”。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发〔2008〕19号）文件精神，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建立起新型的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办案业务费作为法院办案费的重要补充，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200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厅字〔2009〕32号），财政部制定了《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财行〔2009〕209号），正式确立了政法机关经费保障的新体制。

2.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昌平法院”）。

昌平法院主要职责：人民法院通过审判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解决民事、行政纠纷，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3.项目主要内容

昌平法院2021年的“法院业务办案费”各项支出，包括多元化调解经费、电子送达费、法院司法辅助及陪审人员劳务费、司法专邮通讯费、零星干警服装费、国家赔偿费、审判执行专业、法官培训费、法制宣传费、协助办案费、档案存储管理等。

4.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2021年预算的函》（京财公检法指〔2021〕950号）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北京市法院系统2021年预算经费的函》（京财公检法指〔2021〕2331号）文件，该项目预算资金333.00万元，其中年初批复资金255.00万元，年中追加批复资金78.00万元。

2021年度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332.79万元，预算执行率99.94%，结转资金0.21万元于2022年1月执行完毕。具体使用资金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批复资金** | **2021年度使用资金** | **预算执行率** | **备注** |
| 多元化调解费 | 1,980,000.00 | 1,977,876.84 | 99.89% | 人民调解员 |
| 电子送达费2020年7月-2021年7月（尾款） | 674,500.00 | 674,500.00 | 100% |  |
| 电子送达费20217月-2022年7月（首款） | 675,000.00 | 675,000.00 | 100% |  |
| 业务办案费  （其他） | 500.00 | 500.00 | 100% | 司法刊物费 |
| 合 计 | 3,330,000.00 | 3,327,876.84 | 99.94%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设定绩效目标为：切实发挥审判业务经费使用效益，努力发挥人民法院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全面深化改革中的职能作用，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司法保障。此项目包括法院办案业务费、多元化调解经费、法院司法辅助及陪审人员劳务费、司法专邮通讯费、零星干警服装费、国家赔偿费、审判执行专业、法官培训费、法制宣传费、协助办案费、档案存储管理等费用，该资金的使用更大保障昌平法院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等有关规定，昌平法院委托今诚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情况实施绩效评价。

通过对昌平法院2021年办案业务费项目的绩效评价，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分配财政资金。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四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衡量和考核市级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与效果、预算管理水平等，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预算资金分配的规范化、资源配置的合理化，从而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1. 绩效评价工作框架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昌平法院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22〕34号）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

《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

《北京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37号）

《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全面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2〕669号）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及北京市财政局《项目共性指标体系（参考指标）》等文件，根据该项目的具体特点，评价小组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等，增设三、四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1“法院业务办案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4.评价方法

该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的是结果比较法，即数据对比，标准和产出对照，同时辅以访谈、研讨、审计等方法。绩效评价组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绩效目标表等资料，并通过访谈、查询资料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5.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绩效评价组在整个绩效评价过程中，根据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收集和分析项目数据，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秉着客观、公正的评价原则，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但由于疫情影响，现场工作限制，本绩效评价报告可能还存在不尽完善之处，如由于受调查对象范围的限制未能充分掌握项目绩效存在的问题。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绩效评价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及访谈方案等，经专家小组评审，进一步完善和修改了工作方案。评价组按照工作方案，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数据填报和采集

收集研读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成果文件等，并填报所需报表。

2.电话回访

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对收集到的数据进一步核实确认；

3.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对确认后的数据、资料、图册、文件进行综合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该项目立项背景完善，总体绩效目标较明确，管理较严谨，项目实施效果较为显著。但需要加强内部控制，推进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风险防范。

经评价，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92.3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项目决策 | 15 | 12.5 |
| 项目管理 | 25 | 23.5 |
| 项目产出 | 30 | 25.3 |
| 项目效益 | 30 | 29 |
| 综合评价 | 100 | 92.3 |
| **绩效级别评定** | **优**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分析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要求，积极顺应新时代变化，提升法院办案能力和舆论引导能力。加强支出管理，强化绩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昌平法院将办案业务费进行项目化管理。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决策依据较充分，决策程序较科学、规范。按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等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立项并申报部门预算，符合全面预算绩效管理需求。

2．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1）目标明确性分析

该项目按照昌平法院的总体工作部署，设置了较为明确的总体目标。

（2）目标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设定的目标符合昌平法院总体工作部署及相关会议精神，总体目标设定较为合理。但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项目仅设置了产出数量指标，未设置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其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3）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未按照项目工作内容、年度计划对绩效指标进行分解。

（二）项目过程管理

昌平法院高度重视该项目，副院长潘幼亭为项目负责人。2021年度昌平法院综合办公室开展了人民调解员经费补贴检查工作，昌平法院立案庭、小汤山法庭、南口法庭、天通苑法庭、回龙观法庭及北七家法庭分别就检查反馈意见出具了整改报告，各法庭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履行《北京法院立案阶段多元调解工作的规定》、《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及昌平法院制定的《关于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的管理规定》文件要求。在资金的使用上，严格认真履行办案业务费的使用范围，未发现存在挪用或超标准开支的情况。在财务管理上，严格按照昌平法院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进行资金分配支出，会计核算较为规范，支出凭单、发票等附件较为齐全。

1. 项目产出情况

1.2021年昌平法院案件审理指标，新收案件57613件，旧存3404件，同比上升59%，全市法院增幅第一；结案45460件，同比上升25.44%；法官年人均结案441件，同比上升28.95%。惩罚了犯罪、平息了纠纷、保障了人权，为昌平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2.2021年多元化调解项目经费用于开展人民调解案件7444件，其中调解成功案件3555件，调解未果案件3889件，调解成功率47.76%。

评价分析认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了预期既定的目标。但需要加强成本控制和分析，增强过程控制和监督，注意项目验收的总结和佐证资料的收集。

1.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开展，进一步加强了昌平法院的审判工作。通过各种形式提高审判业务水平，加强法制宣传，广泛传播法律知识，提升审判机关的公信力、影响力，保障了昌平法院办案业务正常运行和昌平法院办案业务运行安全，提高了昌平法院办案业务质量，为更好地开展审判业务工作创造良好环境。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产生了一定的社会效益，但项目绩效成果的相关佐证资料不够充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领导重视是前提；

2.理解文件、明确调整完善指标任务是关键；

3.各相关部门相互协调，征求意见是保证质量的必不可少的环节。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项目设置了产出进度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未设置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其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未按照项目工作内容、年度计划对绩效指标进行分解。

2．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对于制度构建与遵循、管控措施、风险防控与应急等要素不足，实施方案的不完善，使其指导意义不足，有效性欠缺。

3．项目执行过程监督管理不够严谨，过程管理资料不足，项目绩效成果资料不够充分，不利于项目实施效果的体现。 需进一步合理归集项目资料。

1. 有关建议

1．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凝练绩效目标，针对项目内容逐一细化量化绩效指标，提升绩效指标的合理性、细化量化可衡量性。

2．结合年度目标落实年度工作任务，制定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年度实施总体方案，在总体实施方案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制定各子项目实施方案，为子项目实施提供指导依据。

3．建立更有效的项目管理制度，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持续监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保障项目执行过程更加顺畅、严谨；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资料的统计和汇集，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的支持力度；加强对项目方的监督把控，细化各方面的具体要求，规范项目方的工作成果展现。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1：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附件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收支明细表

附件3：“法院业务办案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法院业务办案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 预算批复 | | 资金到位情况 | | | | 预算执行情况 | | | | | | | | 本年支出进度(%) | 执行差额 | |
| 总预算 | 其中：财政拨款 | 合计 | 第一、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合计 | 本年支出 | | | | | | | 执行差额数 | 差额原因 |
| 小计 | 第一、二季度 | 其中：财政拨款 | 第三季度 | 其中：财政拨款 | 第四季度 | 其中：财政拨款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 合计 | | 333.00 | 333.00 | 333.00 | 255.00 | 78.00 | — | 332.79 | 332.79 | 144.97 | 144.97 | 97.02 | 97.02 | 90.80 | 90.80 | 99.94% | 0.21 | 追加费用2022年结转继续使用 |
| 注：1.此表按项目支出年度分项目进行填写；  2.执行差额数=预算执行-预算批复（16=7-1）；  3.本年支出小计:8=9+11+13；预算执行合计:7=8；项目本年支出进度:15=8/1\*100%；  4.表中数据以单位实际帐面数据为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收支明细表  （2021年度） | | | |
| 项目名称： | 法院业务办案费 |  | 单位：万元 |
|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 计划内容 | 目标调整情况 | 实际完成情况 |
| 切实发挥审判业务经费使用效益 | 无 | 完成 |
| 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 无 | 完成 |
| 资金到位情况 | 项目资金 | 预算批复数 | 资金到位数 |
| 财政拨款 | 333.00 | 333.00 |
| 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合计 | 333.00 | 333.00 |
| 资金支出情况 | 项目预算支出明细 | 预算批复数 | 实际支出数 |
| 电子送达费（2020年7月-2021年7月）尾款 | 67.45 | 67.45 |
| 电子送达费（2021年7月-2022年7月）首款 | 67.50 | 67.50 |
| 多元化调解费 | 120.00 | 120.00 |
| 追加多元化调解费 | 78.00 | 77.79 |
| 业务办案费（其他） | 0.05 | 0.05 |
| 合 计 | 333.00 | 332.79 |

注：1.预算批复数为项目年度批复的预算数，包含年初批复和年中的追加核减数；

2.实际支出数是指对应项目明细的实际支出数。

3.表中数据以单位实际账面数据为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附件3：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法院业务办案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 2021年度）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要点** | **得分** | **扣分理由**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15分） | 项目立项  （5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3 |  |
|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2 |  |
|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  （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 2 |  |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1.5 | 未明确细化、量化绩效指标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5分）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2分）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1 | 未细化预算编制明细 |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3 |  |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25分） | 资金管理  （10分） | 资金到位率（2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2 |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3分）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2.8 | 执行率99.94% |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5 |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1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9.2 |  |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4.5 | 项目验收资料不充分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  （30分） | 产出数量  （10分） | 实际完成率（10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9 |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产出质量  （10分） | 质量达标率（10分）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8.5 | 在调解成功率程度上与既定目标有偏差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出时效  （5分） | 完成及时性（5分）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 3.8 | 追加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
|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5分） | 成本节约率（5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 4 |  |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
|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效益  （30分） | 项目效益  （30分） | 实施效益（15分）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发挥保障和改善民生职能作用，提升司法服务质效，大力推进解决执行难，加大普法力度 | 15 |  |
| 满意度  （15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 14 |  |
| 合 计 | | | | | 92.3 |  |